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552號

原告 曾元康即輕齡小資美學診所

被告 全秀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間若無專屬管轄之情形，亦無特別審判籍之適用，則應回歸普通審判籍之規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依原告主張係基於兩造間之「施作療程切結書」約定，請求被告返還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。則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2條固有明文。惟按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。惟必以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；民事訴訟法第12條所謂債務履行地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所定之法定履行地（清償地）自不與焉（最高法院98年台抗字第468號裁定、最高法院102年台抗字第5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所謂「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」，專指當事人以契約訂定之清償地而言，民法第314條所定之債務履行地（法定清償地）無該條規定之適用，蓋如在兩造未以契約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情形下，即逕許債權人以法定清償地定管轄法院，實有違「以原就被」之原則。本件原告既然以契約關

01 係起訴，而契約並未定有債務履行地，自無民事訴訟第12條
02 規定由債務履行地管轄之適用，自應回歸民事訴訟法關於普
03 通審判籍之規定，而本件被告之住所地為雲林縣斗六市，有
04 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
05 定，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
06 院起訴，要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0 法 官 楊雅婷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6 書記官 游欣偉